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68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請願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5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禁止聲請人行使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利，有不正當濫權等情形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惟本件聲請係於 112

年 9 月 1 日提出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業於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為憲法訴訟法，並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。人民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，應依憲法訴訟法之規定為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